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謝惠慈

債 務 人 振倡洋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廖家芸

人

債 務 人 林展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佰壹拾玖萬捌仟零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1,340,834元	113年12月30日	3.38%	自114年1月31日起
002	267,602元	113年12月30日	3.38%	自114年1月31日起
003	5,493,287元	113年11月30日	3.38%	自113年12月31日起
004	1,096,323元	113年11月30日	3.38%	自113年12月31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